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申請需知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行業工作之勞工,得依下列標準提出申請慰 助金:

項目	職業災害住院		職業災害失能			職業災害
	5-10 天	10 天以上	第1至5級	第6至10級	第11至15級	死亡
金額	5千元	1萬元	5萬元	3萬元	1萬元	10 萬元

※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

者,僅得擇一申

請。但已申請慰助金者,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府經查明屬實後,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

- ※申請人應於職災事故發生或經認定為職業病之日、認定失能、死亡之日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判定屬職災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若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職業災害者,則需檢附勞工保險局認定屬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公文。

準備文件

住院	失能	死亡					
1. 申請書。	2. 領據。						
3. 未重覆申領之切結書。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	籍謄本。					
5. 申請人儲金帳戶影本。	6. 勞工保險卡影本或	有關勞工身分證明。					
7.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文件。(勞保局職災傷病/失能/死							
亡給付核定公文等)							
診斷證明書正本。	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給付核	1. 死亡勞工除戶戶籍謄本。					
(住院5天以上住院證明)	定公文。	2.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3. 死亡證明書(死亡診斷書					
		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受死亡宣告者,檢具法院					
		判決書。					

- ◎申請書可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u>http://labor.e-land.gov.tw</u>)→表單下載→勞動行政科 下載申請書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封面註明

申請職業災害慰助金(03-9251000 分機 1736、1738)